

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0 年訴字第 68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住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花蓮縣警察局 110 年 11 月 2 日以花警刑字第 1100052323A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因毒品案遭原處分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持搜索票及拘票，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5 時 57 分在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之○號執行搜索及拘提時所查獲，採集尿液檢體鑑驗結果，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（Ephedrine）、甲基麻黃鹼（Methylephedrine）、去甲麻黃鹼（Norephedrine）代謝物等陽性反應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花警刑字第 1100052323A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原處分在 110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，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花警刑字第 1110014950A 號函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長期飲用國安三角研感冒液，並未吸

1 食毒品，懇請調查感冒液成分，再審是否開罰，原處分機
2 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
3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准予撤銷等語。

4 理 由

5 一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6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第 77 條第
8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
9 之決定。..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
10 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
11 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
12 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。

13 二、查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務部調查局
14 111 年 2 月 10 日調科壹字第 11100051620 號函復本府內容，
15 認定訴願人受檢尿液中之愷他命濃度為 13ng/ml，低於濫用
16 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陽性判
17 定閾值 100ng/ml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18 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花警刑字第 1110014950A 號函撤
19 銷原處分在案。從而，原處分已撤銷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
20 願即為程序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
2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3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
25 委員 危 正 美
26 委員 吳 泰 焜
27 委員 林 武 順
28 委員 許 正 次
29 委員 蔡 培 火

委員 蔡 雲 卿
委員 陳 品 好

1
2
3
4
5
6
7

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9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
10 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970025 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
1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